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甲志

卷第十二

林積陰德 林積，南劍人。少時入京師，至蔡州，息旅邸。覺床第間物逆其背，揭席視之，見一布囊，又其中則錦囊，實以北珠數百顆。明日詢主人曰：「前夕何人宿此？」主人以告，乃巨商也。林語之曰：「此吾故人，脫復至，幸令來上庠相訪，又揭其名於室。」某年某月日劍浦林積假館，遂行。商人至京師，取珠欲貨，則無有。急沿故道，處處物色之，至蔡邸見榜，即還訪林於上庠。林具以告曰：「元珠具在，然不可但取，可投牒府中，當悉以歸。」商如教。林詣府，盡以珠授商。府尹使中分之，商曰：「固所願。」林不受，曰：「使積欲之，前日已為己有矣。」秋毫無所取，商不能強。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，為林君祈福。林後登科至中大夫，生子又字德新，為吏部侍郎。

林氏富證

姑蘇人殿中丞吳感初，造宅圬墁既畢，明日牆壁間遍印鶴爪，彷彿若林字。居數月，頗有怪異，往往至夜分，則白衣數人泣而出。吳君卒，其家他徙，同郡林茂先大卿售得之，卜居才一日，見庭前小兒數十皆白衣，行至屋角不見，即命斂其地，未數尺，得銀孩兒數十枚，下皆刻林字，悉貨之，自此巨富。

雷震石保義

紹興十六年夏，鎮江大雨雷電，發屋撤木，火燄數十丈於地，長人不可數，皆丈餘，朱衣青袖，持巨斧，入一屠家，屠者死之，又入數家，詢巡轄遞鋪石保義所在，至軍營中得其居，石生正抱子，長人揮去之，死斧下，焦山湛老說。

食鱈戒

紹興戊辰三月，平江小民醉中食鱈魚，誤吞其鉤，線猶在口旁，急以手牽之，線中斷，鉤不可出，痛楚之甚，幾不救，旬日始能食。

縉雲鬼仙

處州縉雲鬼仙，名英華，姿色絕豔，肌膚綽約，如神仙中人。居主簿廨中，建炎間，主簿王傳表弟齊生者，與之相好，交歡如夫婦。簿家亦時見之，以詰齊，齊笑不答。一日與英偶坐而簿至，英急入帳中，簿求見甚力。英曰：「吾容色迥出世人，若見我必有惑志。子有室家，恐嫌隙遂成，非令弟比，決不可得見也。」居無何，簿妻病心痛瀕死，更數醫莫能療。英以藥一劑授齊生，雲以飲爾嫂，當有瘳。世間百藥不能起其疾，若不吾信，則死矣。齊先以白簿，簿曰：「人有疾而服鬼藥，何邪？」妻雖病困，然微聞其言，亟攘藥服之，少頃即蘇。明日而履地，舉室大感異之。逾年齊辭歸，英送至臨安城外，曰：「帝城多神明，不可入。」將告別，英泣曰：「相從之久，不忍語離，觀子異日必死於兵，吾授子一炷香，願謹藏去，脫有難焚之。」吾聞香煙，即來救子，但天數已定，恐不可免爾。既別而齊生從張王俊軍淮上，與李成戰，竟死。久之他盜犯縉雲，吏民奔竄，及盜去，堂吏某中奉者，據主簿官舍，簿乃居山間。英至山間問簿妻何以未反邑，具以告，英曰：「吾能去之。」盛飾造中奉宅，因稱主簿侍兒，厲聲譴責，忽不見。中奉大恐急徙出，嘗有部使者至邑，威嚴凜然，官吏重足正坐廳事，一婦人緩行廡下，歷階而升，訝之，以詢從吏，皆不敢對。會邑官白事，語之曰：「諸君婢媵不為堤防，乃令得至此，眾以英為解，懼甚。」即日治行，後轉之丞廳，丞為所染，沿檄案行經界，英亦同涂。丞未幾死，邑令趙道之欲去其害，齋戒數日，將奏章上帝，英已知之，語令曰：「吾非下鬼比也，若我何，俄齋室振動，令家大小皆病，遂不敢奏，至今猶存。」閩丘寧孫叔永說。

宣和宮人

宣和中，有宮人得病謫語，持刃縱橫不可制。詔寶篆宮法師治之不效，盡訪京城道術者，皆莫能措手。於是閉之空室，不給食。如是數年，有程道士者，從龍虎山來，或以其名聞，命召之。上曰：「切未可啟戶，彼挾刃將傷人。」道士請以禁衛數百，執兵仗，圍其室三匝，隔門與之語，且投符使服。宮人笑曰：「吾服符多矣，其如予何？」遂吞之，已而稍定。曰：「此符也。」得，道士遂啟門，宮人譊譊不已。然既為符所制，不能出。道士以刀畫地為獄，四角書火字，叱之曰：「汝為何鬼所憑，盡以告我。不然，舉輪火焚汝矣。」不肯言。取火就四角延燒，始大叫曰：「幸少寬我。」將吐實，道士為滅去兩角火，乃言曰：「吾亦龍火山道士，死而為鬼，凡丹咒法篆，皆素所習，故能解之。不意仙師有真符，今不敢留，願假數日而去。」道士怒曰：「宮禁中豈宜久此，必速去。」即入奏曰：「此鬼若不誅殛，必貽禍他處，非臣不可治。」遂縛草為人，書牒奏天訖，斬之。宮人即蘇。

京師道流

京師有道流，居城外，夢一神將告之曰：「帝遣我等五百輩，日侍左右，從師行持，自是法大振。」嘗騎驢入城，見一村民，急下驢語之曰：「有妖鬼隨汝，不可不除。」命俱至茶肆，市人千百聚觀，道流遣神將杖之，民號呼不已。杖畢，飲之以符，即如平常。有惡少年語眾曰：「第能杖有鬼者，不能杖我。」道士大怒，又叱神將杖之二百。惡少年受杖，號呼如前人，且謝罪，乃釋之。未幾復夢神人來告曰：「帝以師妄笞平民，令吾特牒盡索神將，既寤，法不復行。」得大病幾死，二事強幼安說。

倉卒有智

秀州士大夫家一小兒，才五歲，因戲劇，以首入搗藥鐵臼中，不能出，舉室無計。或教之使執兒兩足，以新汲水急澆之，兒驚啼體縮，遂得出。又有一兒觀打稻，取穀芒置口中，黏著喉舌間，不可脫，或令以鵝涎灌之即下。蓋鵝涎能化谷也。二者皆一時甚急，非倉卒有智，未易脫也。聞人茂德說。

汪彥章跋啟

錢塘關景仁子開為稅官，為其下告訐，郡守械之獄。子開弟子東注往會稽，告急於兵部侍郎汪彥章。汪為馳書屬杭守，事遂釋。子開具啟謝汪，未達而死。子東為致之，汪書其後曰：「解晏子之驁，昔曾伸於賢者，掛徐君之劍，今有感於斯文。」

六合縣學

真州六合縣，自兵戈後，學舍焚燎無遺。諸生相與築茅屋十數間以居。久之議欲遷徙，初邑有廢寺，當群盜既息，一僧出力丐錢經營之，嘗取石郊外，得兩大石頗平，移置諸殿前之溝上，若橋然。凡累年寺略成而主僧死，無有繼者。縣因即其宮為學，方聚工葺治，揭溝石去之。其陰大刻縣學兩字，莫知何歲月也。則此寺當為學校，疑若冥數雲。縣人崔巖叔詹說。

高俊入冥

昔東坡先生居儋耳，有處女病死，已而復甦，雲追至地獄，其僚者率儋耳人也。近夔州戍兵高俊事大類此，豈非所謂地獄者，一方各有之事，托人以傳，用為世戒歟。俊家睢陽，世為卒，隸雄威軍。紹興二十二年正月辛亥，登夔之高山，逢一人披髮執杖，出符示俊，曰：「受命追汝。」俊恐怖亟歸，彼人隨之不置。俊至家，舉食器擲之，彼人怒扼其喉，俊立仆地，即覺從而西，且行且出其符。凡大書數行，後有押字，俊不識也。行久之，路正黑，俄豁然明，見城郭巖峻，四隅鐵扉甚高，四顧巖市列肆，如一郡邑。其中若大府，兩廡囚繫幾滿，一女子懸足於桁。吏曰：「前生妄費膏油以涂發，故懸以瀝之。」又一女反縛，以鉗鉗其舌。吏曰：「生前好搖唇鼓舌者。」後所識寧江都將，荷鐵校，曳鐵鎖，獄卒割剔其股文，血肉淋漓，形容枯瘠不類人。左右破腦者，折脰者，折肱者，穴胸者，百十人環守之。吏曰：「生前賊殺無辜者也。」一部將亦同係，棰掠無全膚。次則市之鬻面者，曰冉二，死已數年矣。前烈一大甕，畜腐水敗泔，其七已空。吏曰：「是嘗棄面與水漿，今積於此。」日使盡三杯，又有鬻餳者黃小二，為獄卒，勞問俊曰：「汝何時來耶？」與俊同曹追者凡三百餘人，奉節令趙洪，先一夕死，亦彷徨庭下。堂上黃綬主者呼俊曰：「汝以何年月日時生乎？」俊曰：「俊年二十五歲，六月二十四日辰時生。」主者披籍曰：「吾所追乃生於己時者，使俊止以俟命。」其他一一問如前，有即荷校驅而東去。

者·亦有閉諸廡者·庭中壯士金甲持斧立·俊進揖曰·主者留俊·而未有以命·奈何·曰·吾為汝入白·頃之出·曰·可去也·戒一童曰·速與偕行·或埋瘞則無及矣·童導俊由始來之路·其正黑者既窮·即失此童·惟望西而行·殆數里登山·下有河流·溺者不可計·官曹坐岸上·使卒徒擁行人入於河·入者為魚龍所啖食·能涉而得岸者·百不一二也·益大恐·奔及重嶺·乃東行至平川·二徑交午·不知所適·憩川上·伺過者將問津·有犬來牽俊衣·趨左徑·凡七里許·復失犬·獨進逾前岡·抵大溪·甫過橋而橋壞·後一騎來·迫壞橋呼曰·急治橋·尋有四五人負大木橫其溪·騎者不克度·俊愈益疾步·逾時達夔之東津·視其體則裸也·或詬之·歐其背·遂驚寤·蓋死二日·家方謀瘞之雲·晁公遡作說·

鼠壞經報

邵武泰寧瑞雲院僧有貴·持律甚嚴·嘗坐方丈·有新生鼠三四繼墮於前·諦視悉無足·命取梯探其穴·乃鼠母用金剛經碎以為巢·是以獲此報·董文譽說·

誦天尊止怖

陳季若言平生多夢·怖不能獨寢·每寢熟必驚魘·甚患之·夢有教者曰·但持元始天尊靈寶護命天尊號·每日晨興·焚香誦二號·各三十過·久當有益·如其言·不一歲·怖心不萌·或夜獨臥古驛中亦無苦·至今不少懈·

僧為人女

僧善曼者·長沙人·住持洪州觀音院·已而退居光孝之西堂·紹興二十三年秋得疾·鄱陽董述為司戶參軍·攝新建尉·居寺側·憐其病·日具粥餌供之·曼每食必再三致謝·光孝主僧祖璇謂之曰·汝為方外人·而受俗人養視如此·惓惓有欲報之意·以我法觀之·他生必為董氏子矣·曼雖感其言·終不能自克·時董妻汪氏方娠·璇陰以為慮·而董旦暮供食·情與親骨肉等·曼病益篤·以十月二日巳時死·寺中方撞鍾誦佛·外人入者雲·司戶妻免身得女矣·較其生時·曼適死雲·女數月而夭·祖璇說·向氏家廟